

#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19〕67号

##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落实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高中阶段学校：

现将《株洲市教育局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 株洲市教育局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湘政发〔2019〕8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加强“选课走班”教学管理、课程实施、课时安排等方面的改革,确保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在思想认识、教育教学、师资力量、硬件设施等方面均以良好状态投身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学生健康成长和个性发展环境,保证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 二、组织领导

### (一) 组织机构

成立株洲市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 吴安浩

成员: 毛大训、谢再荣、李建国、吴春雪、徐晓芳、刘永东、赵湘兵、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及市直各高中阶段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李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高考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的各项保障责任,协同推进全市高考综合改革。

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协调、督查，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 （二）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责：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负责课程管理和教育质量管理；负责管理和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职责：负责高考综合改革的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宣传与对外合作交流科职责：负责相关政策宣传，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更新网络信息，组织检查各地各校宣传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职责：整体规划普通高中教职员编制配备，完善普通高中师资队伍补充机制，争取政策支持，保障普通高中编制，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

市教育局发展建设科职责：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发展规划，核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职责：负责及时宣传职业教育相关高考改革政策，组织中职学校实施。

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职责：负责做好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配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职责：负责组织学业水平考试、全国统考、志愿填报、招生录取工作，及时宣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责：负责新课程、新教材的相关培训，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教学；做好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和数据分析，为学生选科选课提供参考依据。

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职责：负责新高考管理平台、电子班牌建设与维护，负责新高考改革及新课程实施相关技术支撑。

市教师培训中心职责：将新高考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组织校长、教师进行有关新高考的培训。

市教育局督导室职责：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各部门、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中阶段学校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职责：全面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本辖区各高中阶段学校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

各高中阶段学校职责：全面落实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工作。

### 三、重点任务

重点围绕“两依据、一参考”高校录取模式的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 （一）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舆论正面引导

1. 组织召开全市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暨工作部署会。（责任部门：基础教育科）

2. 对《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宣讲和培训。（责任部门：市教育考试院）

3. 加强舆论引导，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联合各种传媒，同时通过教育局网站以及各种微信平台，进行高考综合改革宣传。（责任部门：宣传与对外合作交流科）

4. 各高中学校在放暑假前，通过校园网站、微信平台、宣传橱窗、黑板报、召开专题培训会等形式向教师、家长、学生宣传普通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组织高一各班级开展好以高考改革为主题的班会、家长会，帮助学生、家长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的具体政策、生涯规划等的了解；在秋季开学前，组织召开新生学生会、家长会，宣讲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对学生及家长的具体要求以及学校的相关工作安排。（责任部门：普通高中各学校）

## （二）实施生涯规划教育，确保学生合理选择

1. 指导高中学校成立“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中心”，由校长担任指导中心主任，确定至少3名专兼职生涯规划指导教师，并将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全部纳入指导团队；指导各高中学校引进、开发生涯规划教育课程，检查、评比各高中学校生涯规划教育开展情况。（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科、普通高中各学校）

2. 2019年秋季开学前，学校成立“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中心”，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完成对全体班主任、全体科任教师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培训；组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工作队伍；由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中心牵头，完成“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校本课程的开

发；组织专兼职生涯规划指导教师参加校内外的高中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培训。（责任部门：普通高中各学校）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确保专业支撑水平

1. 落实编制人事要求，确保教师结构合理、数量足够。（责任部门：教师工作科）

2. 组织开展高中新课程标准、新教材分学科、全覆盖培训。（责任部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 组织与新高考相关的教师专项培训。（责任部门：市教师培训中心）

4. 各高中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员，开展高考综合改革校本培训。2019年，8月底前完成新高一、高二年级各学科教师培训，12月底前完成所有学科教师培训。（责任部门：普通高中各学校）

### （四）加强学校课程管理，确保教学有序实施

1. 组织学习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结合湖南省学业水平考试和全国统考要求，合理安排各学期课程。（责任部门：基础教育科）

2. 组织各学科深入研讨选课走班、分层分类教学前提下的课程设置和课程编排，并在2019年8月15日前提交各学科课程设置和学校课程编排专题报告。（责任部门：基础教育科、普通高中各学校）

3. 组织开展高中新课程标准、新教材研讨，制定学科教学基本要求，提高教学实施水平；加强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的教学指导与实施。（责任部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高中各学校）

4. 每年6月底前，组织好全市高中一年级教学质量统测、分析工作，为学生的选课走班提供参考依据。（责任部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中各学校）

5. 高一下期结束前，在高一年级至少开展两次模拟选课并收集数据，形成分析报告；立足数据开展研究，制定符合学校实情的选课走班制度，出台学校选课走班方案，并做好选课走班的教学准备。研究制定学校教学、教师、学生管理和评价机制。（责任部门：普通高中各学校）

#### （五）全面实施综合评价，确保综评客观真实

1. 组织学习《湖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开展湖南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操作培训，管理和指导各高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基础教育科、普通高中各学校）

2. 各高中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为每一名学生建立成长电子档案，指导学生自主记录个人主要成长经历及突出表现；指导学生每学期末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形成评价记录表；导入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学分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公示学生提交的实证材料。（责任部门：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普通高中各学校）

#### （六）完善相关保障条件，确保满足教学需要

1. 健全和完善各高中学校硬件设施，确保选课走班制度全面实施时，学校各项硬件设施能够全面达标。（责任部门：发展建设科、普通高中各学校）

2. 维护和升级学校网络、多媒体、电子白板、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等电教设备，配置好电子班牌，建设好新高考管理平台，以满足学校管理、学生选课、排课、综合素质评价需要。（责任部门：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中各学校）

#### （七）规范考试招生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做好考试各项管理工作、学生志愿填报工作、高考录取服务工作，加强新高考考点建设。（责任部门：市教育考试院）

###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推进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狠抓落实。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成立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队伍，精心谋划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认真调查分析高中现状，积极争取支持，加大改善办学条件力度，解决好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在经费和后勤服务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三）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推进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完成相关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单，明确工作重点，落实责任目标，确保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学校规模，保证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五）各地各校要统筹谋划好配套改革，组织引导高中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对普通高中课

程实施情况的评估与监测，有序推进高中走班制教学，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创新教学管理和班级管理模式；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正确引导学生合理选课；加强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